



231712050363



迅捷检测

检测报告

说明

- 1.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；无章不具备法律效力，仅供参考。
- 2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未经检测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- 3.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或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- 4.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

迅捷检测

报告编号: 迅捷检字[2025]X1299 号

表 6-2 DA002 (2#排气筒) 仪器校准结果表

校准日期	2025 年 10 月 10 日			
标准气体名称	二氧化硫	一氧化氮	氨气	一氧化

